



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3至10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全年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